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補發退伍令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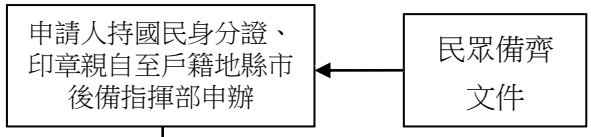	約 2 日
民政課 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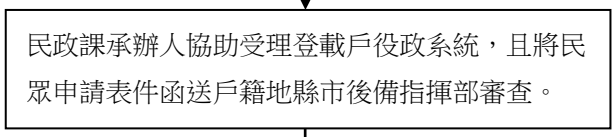	約 7 日
民政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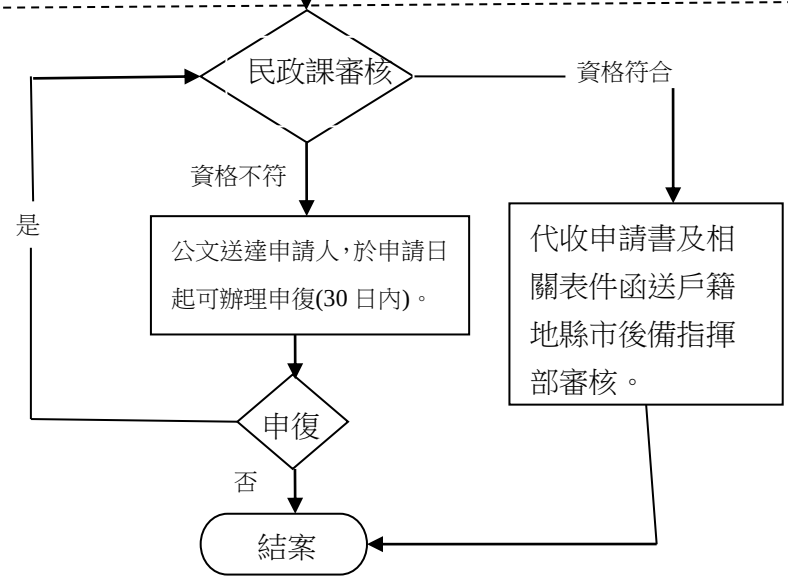	約 7 日

※作業說明

1. 由當事人持身分證正本、印章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；如委託他人辦理，應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亦可至鄰近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(及異地申請辦理)。
2. 如需由戶籍地區公所函轉申請補發退伍令亦可；公所代收審核後，承辦人要先檢視證件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。
3.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再登入系統，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。
4. 登打申請人全戶個人資料至戶役政系統。
5. 至戶役政系統登打申請人資料。
6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申請日之後，將申請表件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;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(申請期日起 30 日內)若審核仍不符合,函送兵役局申復。
7. 本申請案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，完成審核需約 7 個工作天。

※法令依據

※申請資格 退役役男。
※應備文件 **1.由當事人持身分證正本、印章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；如委託他人辦理，應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亦可至鄰近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(及異地申請辦理)。** **2.如需由戶籍地區公所函轉申請補發退伍令亦可；公所代收審核後，承辦人要先檢視證件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。**
※使用表格 1.申請書 2.委託書 3.申復書
※作業注意事項 由當事人持身分證正本、印章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；如委託他人辦理，應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亦可至鄰近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(及異地申請辦理)。
※承辦課室 民政課 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32